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或“公司”)的委托,就《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或存在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延安必康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相关材料上的印章和签名均为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安必康为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 一. 根据你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44.97 亿元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的方式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但经企业自查和审计师核查发现，归还占用资金存在归还不规范的情形，涉及金额 8,000 万元，同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8,000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还存在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余额。请你公司：**(8)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3.4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及归还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并经公司确认，2015 年至 2018 年延安必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 44.97 亿元，其中，2018 年期末余额为 27.46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占用”)。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现金归还的 44.97 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的方式全部归还本次占用。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 310267 号)、《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说明》(公告编号：2021-040)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经自查和审计师核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过程中，存在归还不规范、涉及金额 8,000 万元的情形。控股股东承诺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对归还 8,000 万元不规范还款完成整改。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 8,000 万元资金占用款项。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完成整改。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 13.4 条规定

《上市规则》第 13.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 (二)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四)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五)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六)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七)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规则》第 13.4 条规定:“本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 (一)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
- (二) 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一千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向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3. 公司是否存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 13.4 条规定的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1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更正公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受到严重影响，但由于疫情原因，公司感冒、抗病毒类产品销售受限，另结合原材料上涨、资金压力、人员波动等原因，短期内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目前正在全方位动态解决，预计后期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安必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未受到严重影响，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3.2 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是否被冻结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安必康及其部分子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等)存在部分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上市规则》中对于“主要银行账号”并没有明确定义，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也没有数量限制。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后)、公司的确认和说明，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但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然存在其他可以进行正常业务的可替代银行账户，故上述银行账号冻结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3.3 关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近三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3.4 关于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 310267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强调事项，但是其中亦注明，相关强调事项段不影响该报告所发表的意见类型。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3.5 关于公司是否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说明，本次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但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占用事项已经完成归还及整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及归还整改情况”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注意到，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录入错误，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重大担保”部分内容有误，公司对其进行了更正并相应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根据《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本次占用事项已经完成归还及整改，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五)项所列的情况。

3.6 关于公司是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1030007 号)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 110029 号)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 110033 号)、《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更正公告，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其中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所列的情况。

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 13.4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所的上述意见仅供参考，对于公司是否属于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应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最终决定为准。

二. **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6 件，共披露 1 件，计提预计负债 0 件。其中，部分案件金额较大，如赣州银行诉延安必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连带责任保证)涉案金额 18,793.4 万元，东方日升诉延安必康股权**

转让纠纷涉案金额 7,416 万元。你公司认定全部事项均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请你公司：(4)你公司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0.16 亿元，报告期内对担保实际发生额 12.87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09%。报告期内对担保实际发生额大于审批额度的原因，是否均已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担保解除后进行滚动担保、分段担保的情形。(5)请结合公司担保承担或纠纷情况、主要被担保方目前资信及经营状况，评估你公司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如是，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6)请你公司自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况。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律师就(4)、(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你公司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0.16 亿元，报告期内对担保实际发生额 12.87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09%。报告期内对担保实际发生额大于审批额度的原因，是否均已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担保解除后进行滚动担保、分段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经公司自查，《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重大担保”部分内容有误，公司对其进行了更正并在《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中进行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类型分为：公司对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 公司对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在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并获批授信的 2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务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担保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樟树

支行贷款的 2 亿元将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到期。由于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需向上述银行办理贷款续贷手续。为保证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按期办理银行贷款手续，不影响资金正常运行，公司为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该次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该次对外担保后前次对外担保额度将随之取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在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并获批授信的 2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务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担保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江西康力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贷款的 2 亿元将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到期。由于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需向上述银行办理贷款续贷手续。为保证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按期办理银行贷款手续，不影响资金正常运行，公司拟为江西康力本次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本次对外担保后前次对外担保额度将随之取消。

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1.6 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

根据《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01.6 亿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484,352.11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审批额度。

3. 结论意见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解除后进行滚动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分段担保的情形。

(二) 请结合公司担保承担或纠纷情况、主要被担保方目前资信及经营状况，评估你公司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如是，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1. 主要被担保方目前资信及经营状况

根据《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提供担保中的主要被担保方除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外，其他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被担保方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被担保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

2. 评估公司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1.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7,583.70	连带责任保证
4.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4,536	连带责任保证
5.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20,000	8,144.41	连带责任保证
6.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16,000	49,940	连带责任保证
7.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16,000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8.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2,460	连带责任保证
10.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2,540	连带责任保证
11.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16,000	27,740	连带责任保证
12.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20,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3.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63,080	连带责任保证
14.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20,000	16,770	连带责任保证
15.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920,000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6.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920,000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7.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18.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	2,200	连带责

				任保证
19.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1.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2.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3.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920,000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4.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63,080	连带责任保证
25.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20,000	16,770	连带责任保证
26.	延安必康	850,000	79,850	连带责任保证
27.	延安必康	920,000	29,958	连带责任保证
28.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1,016,000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9.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1,016,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0.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920,000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31.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920,000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32.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920,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承担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责任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4日，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延安必康、赣州佳景贸易有限公司、郭丁丁、陈蕾、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李宗松。鉴于2019年6月10

日，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因购买经营用商品需要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提交《借款申请书》，申请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综合授信 2 亿元，期限 1 年，以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延安必康、李宗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赣 09 民初 169 号)，载明延安必康、李宗松对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鉴于其他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果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债务，则公司存在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三) 请你公司自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况。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根据《上市规则》第 11.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 11.1.1 条标准的，适用第 11.1.1 条规定。已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经分别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

告编号：2020-179)、《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中列明了公司 2020 年度的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发生在 2020 年度的诉讼案件，未进行临时披露的案件金额合计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临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

3. 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经分别于《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收到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等中列明了公司 2021 年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临时披露的案件金额合计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临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年报披露，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通市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税率为 15%。但根据具体内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通市天时代化工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时效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时效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请你公司说明：(1)高新企业技术资格是否已过期、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效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资格证书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是否过期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61001858	三年	2020年 12月1日	否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1709	三年	2017年 11月17日	是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61001202	三年	2019年 11月7日	否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169	三年	2019年 11月22日	否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6883	三年	2019年 12月5日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因其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未再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因不再具备申请办理条件，公司未继续办理展期事项。除上述情形外，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陈志军

陆勇洲